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3.燃气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尚未危及燃气设施或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处罚基准: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西平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账户(农商银行)(账号:000000819511450450012—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